



中国民用航空局

咨询通告

文 号：民航规〔2022〕XX号

编 号：AC-141-FS-06 R1

下发日期：2022年X月XX日

驾驶员学校辅助运行基地的设立和管理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定义.....	1
4. 设立条件.....	2
5. 审定要求.....	4
6. 监管要求.....	5
7. 主运行基地的变更要求.....	6
8. 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维持运行的要求.....	7
9. 修订说明和生效日期.....	8

驾驶员学校辅助运行基地的设立和管理

1. 目的

为明确和规范国内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 部）实施整体课程训练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开设辅助运行基地，特制定本咨询通告。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国内实施整体课程训练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以下简称驾驶员学校）。

3. 定义

3.1 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

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是指设立在主运行基地所在地地区管理局之外的辅助运行基地。

3.2 主管局

主管局是指驾驶员学校主运行基地所在地地区管理局，也即具有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管辖权的地区管理局。

3.3 主任运行监察员

主任运行监察员是指由驾驶员学校主管局指派，负责该学校申请受理、合格审定、批准、持续监管和日常联络等事宜的飞行标准运行监察员。

3.4 协管局

协管局是指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所在地地区管理局。

3.5 分管运行监察员

分管运行监察员是指协管局为有效对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进行日常监管、便于与驾驶员学校主任运行监察员协调沟通，而指定负责监管的一名飞行标准运行监察员。

4. 设立条件

4.1 驾驶员学校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申请设立辅助运行基地：

(1) 驾驶员学校已安全运行一年，训练管理情况正常，训练质量较好；

(2) 辅助运行基地满足 CCAR-141 部第 141.167 条的要求；

(3) 辅助运行基地必须配备专属于本基地的航空器和设备，并拥有稳定的教学人员和维修人员。

4.2 对于拟设立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进行飞机训练的驾驶员学校，除满足本条 4.1 款 (2)、(3) 项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已取得包括实施整体课程训练内容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且近两年内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飞行事故；

(2) 过去两年内已完成总数不少于 100 名的驾驶员和飞行

教员的训练，并推荐其参加执照和等级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其中 80%以上的人员应当首次考试合格。对于参加多个执照和等级考试的人员，按一人计算；

(3) 已按《基于计算机的飞行训练记录系统的申请和批准》(AC-141-FS-05) 要求建立和使用电子记录系统并获得批准，该电子记录能够满足主任运行监察员对辅助运行基地的远程监管要求；

(4) 在申请设立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前，应与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协商沟通，并得到该地区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4.3 对于拟设立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进行直升机训练的驾驶员学校，除满足本条 4.1 款 (2)、(3) 项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已取得包括实施整体课程训练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且近两年内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飞行事故；

(2) 过去两年内已完成总数不少于 50 名的驾驶员和飞行教员的训练，并推荐其参加执照和等级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其中 80%以上的人员应当首次考试合格。对于参加多个执照和等级考试的人员，按一人计算；

(3) 在申请设立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前，应与跨地区辅助运

行基地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协商沟通，并得到该地区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4.4 对于与主运行基地的直线距离少于 470 千米(250 海里)且能够由主运行基地便利到达的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主管局和协管局必须通过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同意该基地可以按照非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的审定和监管方式，由主管局全权负责驾驶员学校审定和日常监管。此种情况下驾驶员学校无需满足本咨询通告有关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的要求。

4.5 主任运行监察员在同意驾驶员学校开设辅助运行基地前，还应评估以下条件：

- (1) 主运行基地的运行环境是否制约了驾驶员学校的发展；
- (2) 现有的航空器数量和构成、飞行教员数量和能力是否能达到较长时间在辅助运行基地实施训练和教学的要求；
- (3) 辅助运行基地的设立是否影响局方人员对该驾驶员学校的有效监管。

5. 审定要求

5.1 驾驶员学校主管局拟同意该驾驶员学校设立辅助运行基地前，应成立审定小组对拟设立的辅助运行基地补充合格审定。

5.2 对于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主管局应联合协管局共同进行补充合格审定，协管局应派一名飞行标准运行监察员和一名飞

行标准维修监察员参加审定小组实施审定，并指定飞行标准运行监察员作为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的分管运行监察员，负责该基地的日常训练监管。

6. 监管要求

6.1 驾驶员学校主管局负责该学校主运行基地和辅助运行基地（包括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人员执照的管理。

6.2 持续监督

(1) 驾驶员学校主任运行监察员负责辅助运行基地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包括训练课程的审查和批准、人员资质的管理、设施设备的符合性和训练规范的更新和遵守，并负责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函告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分管运行监察员。

(2) 驾驶员学校主任运行监察员应根据监察计划和监管需要定期到辅助运行基地实施现场监察。主任运行监察员应充分利用驾驶员学校的电子记录系统实时了解、掌握辅助运行基地的运行状况，为监管工作提供依据。

(3) 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分管运行监察员负责该基地运行手册、训练规范和训练大纲符合性的日常监管。分管运行监察员应制定年度监察计划并严格落实，每次监察完成后，应以书面形式将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函告主任运行监察员。

(4) 驾驶员学校主任运行监察员应建立监管档案，将各类申

请、审查、批准、监察工作单及与分管运行监察员往来函件等集中留存，当驾驶员学校的主管局发生变更时，应向新的主管局移交该驾驶员学校各类申请和批准的复印件。

(5) 当驾驶员学校的合格证和训练规范有关内容发生变更时，该驾驶员学校的主任运行监察员应在批准变更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飞行标准司。

7. 主运行基地的变更要求

7.1 驾驶员学校应根据各运行基地的训练能力和实际训练量变更主运行基地。对于设有一个辅助运行基地的驾驶员学校，当辅助运行基地连续两年的年度飞行训练总时间超过该驾驶员学校相应年度飞行训练总时间的 70% 时，该驾驶员学校须变更辅助基地为主运行基地；对于设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辅助基地的驾驶员学校，当一个辅助基地连续两年的年度飞行训练总时间超过该驾驶员学校相应年度飞行训练总时间的 50% 时，该驾驶员学校须变更该辅助基地为主运行基地。

7.2 驾驶员学校的主任运行监察员每年应根据驾驶员学校各运行基地的训练量评估其主运行基地是否需要变更，如确认需要变更主运行基地，应在该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到期至少六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

7.3 拟申请变更主运行基地或接到主任运行监察员须变更

主运行基地书面通知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到期前三个月向新的主运行基地所在地管理局递交变更申请书及 CCAR-141 部第 141.13 条所规定的所有材料的变更部分，相应运行文件应当以说明或者手册更新的形式提交。

7.4 新的主运行基地所在地管理局在接到驾驶员学校变更主运行基地的申请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受理此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成立包括该驾驶员学校的原主任运行监察员为成员的补充运行合格审定审查组。审查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文件审查和必要的现场验证，完成所有工作后由新的主运行基地所在地地区管理局为该驾驶员学校颁发新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如跨地区须指定新的主任运行监察员负责训练规范的更新和日常监管。

7.5 驾驶员学校变更主运行基地期间的日常监管由原主任运行监察员负责。

8. 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维持运行的要求

驾驶员学校的主任运行监察员应在该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更新时重新评估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继续运行的必要性，并将评估报告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对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驾驶员学校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除非其通过局方重新审定并获得相应资格，否则应停止该基地的所有运行，并在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训练规范上删除该基地的有关信息和批准：

(1)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不再满足本通告第 4 条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的设立条件;

(2) 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连续 60 天未进行任何经局方批准的在该基地实施的训练;

(3) 跨地区辅助基地年度训练总量少于该驾驶员学校相应的年度总训练量的 5%。

9. 修订说明和生效日期

本咨询通告根据 CCAR-141 部调整了适用范围, 删除了主运行基地和辅助运行基地定义, 以及有关临时合格证和正式合格证的表述, 调整了申请变更主运行基地所需材料的要求, 同时更名为《驾驶员学校辅助运行基地的设立和管理》。

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2012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原《驾驶员学校辅助基地的设立和管理》(AC-141-FS-2012-06) 同时废止。已按照 AC-141-FS-2012-06 批准设立的辅助运行基地 (包括跨地区辅助运行基地), 经主任运行监察员核实一致性后, 可列入驾驶员学校训练规范; 未按照本咨询通告批准的其他辅助运行基地, 不得列入驾驶员学校训练规范。